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扬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人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吴立扬女士、汪震东先生、胡仲亮先生、李广伟先生、张云女士、赵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人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俊生先生、陈玉罡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俊生先生、陈玉罡先生、陈建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立扬：女，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会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华夏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白云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黄埔大道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企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吴立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立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震东：男，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先后担任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信贷经理、支行长助理、小微金融部负责人；挂职甘肃省华池县副县长、甘肃省政府金融办一处副处长；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支行长；光大信托甘肃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汪震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震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仲亮：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广东广发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市金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春秋工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保税区港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众甫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黄金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摩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仲明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仲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仲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广伟：男，198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公司客户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行长助理等。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同时任其关联企业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建绿色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广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广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云：女，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怡亚通客户服务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5,877,963股，持股比例为6.87%，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赵野：男，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洛阳014中心第二研究室工程师、海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工程师、海南华昌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海拓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怡亚通销售中心事业三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0,917,401股，持股比例为5.56%，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俊生：男，1975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秘书、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俊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玉罡：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陈玉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玉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建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先后担任余江县马荃中学教师、南昌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
陈建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江虹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人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黄智祺先生、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智祺：男，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银行广州花都分行财务部经理/助理、网点副行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黄智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智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虹：女，197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曾担任香港思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现任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江虹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生 彭燎原 陈玉罡
2021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拟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吴立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汪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赵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黄智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立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智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雄、余斌
2、电话：0755-82874201
3、传真：0755-83203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吴立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广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智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4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梅方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梅方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梅方飞：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交通银行黄埔大道支行营业部、花都支行公司部，担任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信贷二部经理、总经理、赤坭支行副行长、行长，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梅方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方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21-05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11月19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参股公司无锡明恒拟将部分混合动力专利和技术许可给公司控股的CHS公司使用，交易金额5,000万元。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发现交易合理性存疑、评估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2017年11月，CHS公司将57项混合动力专利和技术许可给无锡明恒，主要应用于柴油机车领域，交易金额3.15亿元；2020年12月，CHS公司继续将9项专利和技术许可给无锡明恒，主要应用于公交客车、中重型货车领域，金额7,000万元。而本次无锡明恒将7项专利和技术许可给CHS公司，与前期交易方向相反。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无锡明恒许可给CHS公司的专利和技术开发及形成过程，与前期CHS公司向其许可的专利和技术具体关系；（2）结合CHS公司与无锡明恒各自业务特点及产业链所处位置，以及上述专利和技术的研发阶段、应用区别等，说明双方互相进行技术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说明前期各项许可的款项支付约定，是否均已按期收回，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2020年报显示，CHS业务报告期实现收入2,977.39万元，同比下降53.30%。公司2021年半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将持续回归电池及材料板块。公司在主业回归、CHS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并出现下滑的情况下，承接混合动力相关专利和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CHS公司的各项专利和技术的取得时间、来源、应用领域、有效期限、账面价值、累计摊销及减值情况；（2）结合CHS业务收入下滑及公司战略回归，说明本次承接相关专利和技术的主要考虑，以及可行性研究、资源投入及建设计划，明确是否已有在手订单；（3）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历次专利许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公告显示，无锡明恒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3.72万元、净利润116.85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9.35万元、净利润254.20万元。无锡明恒在前期取得公司专利和技术后，整体业务规模仍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明恒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的具体原因，前期使用CHS公司授权的专利技术具体生产情况，包括产品搭载、适配车型、量产规模等；（2）明确前期历次授予的立项及评估报告中，对相关专利技术未来期间的建设完成、爬坡达纲、产销量、单价、收入及现金流等预测情况，并说明无锡明恒实际是否已达到上述预测，并具体分析差异原因。
4.公告显示，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本次专利和技术的评估值为4,978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5,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预期使用期限、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预测是否审慎、合理；（2）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包括纯电动汽车等可替代产品对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影响、竞争对手产品及市场份额等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5.2016年11月，云内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内动力出资6,000万元增资CHS公司。2017年6月，CHS公司与云内集团合资成立无锡明恒，分别出资2.94亿元和3.06亿元。2021年7月，CHS公司将所持无锡明恒9.09%股权无偿转让给无锡同德用于激励计划，公司因此产生亏损2,7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锡明恒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由公司对其核心团队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必要性；（2）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子公司在资金、股权和技术许可等方面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或其他约定；（3）结合前述1-4问题，请公司自查并说明CHS公司与无锡明恒的各项往来是否存在调节公司利润或进行盈余管理等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9月28日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出具的《告知函》，东凌实业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61,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1%；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7,950,000股；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东凌实业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东凌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东凌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一致行动人何享健先生计划自5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8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6月3日至9月22日，何享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1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增持股份金额为1,050,257,157元。本次增持后，何享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09,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截止目前，何享健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美的控股一致行动人何享健先生于2021年6月3日至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12,80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何享健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9,17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06%。何享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09,6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美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美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20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何享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1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增持股份金额为1,050,257,15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享健	17,596,835	0.25%	31,909,643	0.46%
美的控股	2,169,178,713	31.06%	2,169,178,713	31.06%
合计	2,186,775,548	31.31%	2,201,088,356	31.5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美的控股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2021年11月19日，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遂宁盛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余额为6,2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余额为66,268万元。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6亿元的担保额度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68%的股权，遂宁盛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040,230.41	683,823,311.79
负债总额	82,681,633.99	451,543,683.21
净资产	88,358,596.42	232,279,628.58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34,722.07	41,890,704.32
净利润	-1,881,505.95	-6,689,036.3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即双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遂宁盛新以其固定资产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遂宁盛新另一股东遂宁市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国资背景，未参与遂宁盛新的经营管理，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7,902.0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7%；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42.22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9.7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